

ICS 17.200.20

N 11

JB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

JB/T 9463—1999

空盒气压表 技术条件

Specifications for the aneroid barometer

1999-08-06 发布

2000-01-01 实施

国家机械工业局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是对 ZB Y215—84《空盒气压表 技术条件》的修订。修订时,按照国家标准 GB/T 1.1—1993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单元:标准的起草与表述原则 第2单元: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》的要求,对原标准进行了编辑性修改,增加了前言、第1章(范围)和第2章(引用标准),主要技术内容没有变化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ZB Y215—84《空盒气压表 技术条件》。

本标准由长春气象仪器研究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长春气象仪器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刘尧唐。

本标准于 1964 年 1 月以部标准编号 JB 480—64 首次发布;1983 年 9 月第一次修订后,以专业标准编号 ZB Y215—84 发布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

空盒气压表 技术条件

JB/T 9463—1999

代替 ZB Y215—84

Specifications for the aneroid barometer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空盒气压表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等内容。本标准适用于空盒气压表产品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，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，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，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8747—1988 气象用玻璃液体温度表

JB/T 9329—1999 仪器仪表运输、运输贮存基本环境条件及试验方法

JB/T 9460—1999 空盒气压计 技术条件

3 技术要求

3.1 空盒气压表应能在大气压力为 300hPa ~ 1060hPa，空气温度为 -10℃ ~ +40℃ 的条件下正常工作。

3.2 空盒气压表的主要技术性能参数，应符合下列要求：

- 温度系数不应超过 $\pm 0.13\text{hPa}/^\circ\text{C}$ ；
- 每 10hPa 间示值修正值的变量：840hPa ~ 1020hPa 内不超过 $\pm 0.5\text{hPa}$ ；1020hPa ~ 1060hPa, 800hPa ~ 840hPa 内不超过 $\pm 1.0\text{hPa}$ 。示值修正值的绝对值均不应大于 2.5 hPa；
- 补充修正值不超过 $\pm 2.5 \text{ hPa}$ ；
- 仪器示值经过温度、示值、补充修正后其测量误差应不超过 $\pm 2\text{hPa}$ 。

3.3 当空盒气压表向任何方向倾斜 45° 时，轻击表身，其指针位置的改变量不应超过 $\pm 0.5\text{hPa}$ 。

3.4 由于传递系统中的磨擦所产生的差值，不应超过 $\pm 0.5\text{hPa}$ 。

3.5 标度盘表面应呈浅色，且应平整、洁净、颜色均匀，无影响读数和外表美观的缺陷。标度盘上的分格值为 1.0 hPa。在标度盘明显处应注明测量范围及最小分格值。标度线应长短分明，对逢 10 的标线，应标出省略个位数的相应数值。标度线和数字均呈向心方向且涂黑色，着色牢固、清晰，并应整洁、匀称。

3.6 指针应正直，具有弹性，其与标度线重合部分宽度，不应超过标度线宽。在全程内指针应盖住最短标度线的 1/4 ~ 2/3，且不应有阻滞碰划现象。

3.7 转动调节螺钉时，指针应灵活、平稳地移动。当正反方向调节螺钉时，指针的位移量均不应小于 30hPa。

3.8 标度盘玻璃应无色透明、厚薄均匀，无气泡、结石、条纹等影响读数的缺陷。

3.9 空盒气压表的附属水银温度表(以下简称附温表)应符合下列要求：

- 附温表标度范围为 -11℃ ~ +41℃；分格值为 1℃，标度线与数字均应清晰、牢固，便于读数；
- 示值误差不应超过 $\pm 1^\circ\text{C}$ ，并附有合格证；